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辭任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書風女士(「劉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關係，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目前正物色適合候選人，以填補執行董事空缺，且將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適合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撤回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劉女士辭任，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載列的有關解除劉女士於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含其他所有決議案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繼續考慮，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所應保持不變。

股東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海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文偉麟先生。